

#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

## 實驗室人員及設備租借使用辦法

制訂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

實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

- 一、依據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本中心為服務業者提昇產品品質與安全性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經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收費辦法：每小時為新台幣 4,000 元，(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收費方式為第一小時為新台幣 2,000 元，第 2 小時起每小時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每日最高收費為新台幣 6,000 元)。
- 三、申請本項測試方式，須先向中心工程師預約測試日期及時間，並先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。
- 四、測試進行中一切測試行為皆由中心工程師為之，申請業者可全程參與，在申請時間內可作中心許可設備許可範圍內之各項測試或重覆測試。
- 五、測試完成後，申請者如須委託測試之測驗報告，每項測試報告另收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六、測試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~17:00。